

铁岭市银州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银州分局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银州区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	6	-
第二章 “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完成情况.....	6	-
一、“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完成情况.....	6	-
二、环境质量改善总体情况.....	6	-
（一）水污染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7	-
（二）大气环境质量得到一定改善.....	7	-
（三）配合开展土壤现状调查工作.....	9	-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9	-
第三章 银州区环境质量现状.....	10	-
一、环境空气质量.....	10	-
（一）可吸入颗粒物（PM10）.....	10	-
（二）细颗粒物（PM2.5）.....	10	-
（三）二氧化氮（NO ₂ ）.....	10	-
（四）二氧化硫（SO ₂ ）.....	10	-
（五）一氧化碳（CO）.....	11	-
（六）臭氧（O ₃ ）.....	11	-
（七）降尘.....	11	-

(八) 城市降水.....	11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11	-
(一) 辽河支流.....	11	-
(二) 水源地.....	11	-
三、声环境质量.....	11	-
(一) 城市功能区环境噪声.....	12	-
(二) 道路交通噪声.....	12	-
(三) 区域环境噪声.....	12	-
四、污染物排放状况.....	12	-
(一) 全区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统计情况.....	12	-
(二) 全区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情况.....	12	-
第四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发展思路 战略目标	13	-
一、发展思路.....	13	-
二、主要战略.....	13	-
三、重点任务目标和指标.....	13	-
(一) 规划总目标.....	13	-
(二) 具体环境目标指标（到 2025 年）.....	14	-
第五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环保规划的重点任务.....	14	-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14	-
(一) 严格大气项目环境准入.....	14	-

(二)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5	-
(三) 严格执行燃煤锅炉排放新标准.....	15	-
(四) 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5	-
(五) 大力推广清洁燃烧方式，治理散煤燃烧..	16	-
(六)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16	-
(七) 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	16	-
(八) 全面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及资源综合利用..	16	-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	17	-
(一) 加强城乡污水治理设施管控.....	17	-
(二) 实施垃圾整治工程.....	17	-
(三) 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	17	-
(四) 实施河流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17	-
(五) 启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17	-
(六) 实施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	18	-
(七) 加强重点河流污染管控.....	18	-
三、强化固体废物管理.....	18	-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18	-
五、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9	-
六、防范环境风险，维护环境安全.....	19	-
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19	-

八、加强环境宣传教育.....	19	-
第六章 “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保障措施.....	20	-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	-
二、强化执法监督.....	20	-
三、加大资金投入.....	20	-
四、加强队伍建设.....	20	-
五、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21	-
第七章 “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与投资规划....	21	-

第一章 银州区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

银州区位于辽宁省北部，铁岭市中部，辽河中游东岸，距省会沈阳市 60 千米。东与熊官屯乡为邻，南与凡河镇、腰堡镇、李千户乡、催阵堡乡接壤，西濒辽河和镇西堡乡，北临平顶堡乡。地处东经 123° 45′ ~ 123° 48′，间距 18.45 千米；北纬 42° 9′ ~ 42° 20′，间距 20.95 千米。至 2020 年，银州区辖 1 个乡、7 个街道、12 个村。

银州区境内地形的基本特点是东高西低，北高南低，处于辽东丘陵与辽河平原的过渡地带，东和北低山丘陵是长白山老铁岭全脉。银州区地形分石质丘陵、土丘漫岗和沿河平原 3 个类型。境内海拔高度，最高点在上八家子为 376.2 米，最低点在英城子西水田地为 56.4 米。

第二章 “十三五” 环境保护规划完成情况

一、“十三五” 环境保护规划完成情况

“十三五” 以来，银州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环境保护局银州分局提高政治站位，努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全面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为抓手，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强化督查考核，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二、环境质量改善总体情况

根据近年来的环境质量状况，预计“十三五”末，银州区规划纲要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均可完成。

（一）水污染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018年以来，对龙尾河、莲花河、穿心河河道实施清淤整治工程，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清理，在改善河流质量上取得实质成效。2019年银州区政府将穿心河、八支线污水整治工程列为民生实事之一，目前，河流污染整治建设工程已全面完成。

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银州区境内的双安水厂水源地，已在2018年完成了保护区划定、勘界、立标等标准化建设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环保部门制定了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并进行几次调整，做到应改尽改。根据市里统筹安排，2021年，辽西北工程实施后，双安水厂水源地将实施关闭，在此之前，环保、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龙山乡政府通过加强管理，强化村民自觉保护水源的意识，引导村民科学种植，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防止水质恶化，同时在水源地保护区取消前，配合市里做好相关保护工作。

（二）大气环境质量得到一定改善

1.全力淘汰燃煤小锅炉。通过4年时间，银州区城市建成区及工业园区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共232台。20吨以上锅炉通过升级改造，全部达标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

2.推进清洁能源利用。银州区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鼓励使用电、天然气做为供暖热源，通过取消散煤销售网点，推广环保锅炉、炉具等措施，倒逼清洁能源使用。

3.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银州区住建局牵头，已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并联合市交警部门

分区域、分时段对渣土运输车辆实行严格检查，针对 102 国道、监测点位周边等重点区域，安排专人轮班值守，发现不盖苫布行为，及时拦截，严肃处理，有效减轻大型车辆通过产生的扬尘影响。区环卫局加大城区清扫力度。目前，城区内 13 条主干街路全部实现湿扫；18 条次干街路机扫率达到 75%；112 条小街小巷由小型扫路车进行清扫，小电动配合机扫循环保洁。另有 102 线、铁长线、铁抚线等 6 条快速干路实行机械化干扫。

4.强化秸秆禁烧，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划定秸秆禁烧区范围，完善了区、乡、村三级网络监管体系，同时加强巡查、检查力度，目前已建立了比较完备的长效管理机制。

5.开展油烟治理专项行动。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油烟污染问题列入银州区重点办理案件之一，2019 年 4 月，银州区印发了《银州区餐饮服务业油烟及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由综合执法、环保、市场局联合开展排查、检查并下达整改通知。目前，已督促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700 余台，努力做到应改尽改。受今年疫情影响，相当一部分餐饮业处于停业、并闭状态，随着复工复产进程，此项工作将持续开展。

6.深化工业企业治理及管控工作。环保部门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对未达标排放企业采取停产整治，边督边改、挂牌督办等措施进行整改。特别对工业园区，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2020 年，重点在印刷、橡胶等行业开展了 VOCS 整治专项行动，要求企业建设污染治理设施，严控污染物排放，目前整治效果良好。针对产生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我们通过强化执法检查手段，督促其规范运营，加强管

理，减少生产环节的跑、冒、滴、漏，尽量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同时，促进企业优化升级，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新上项目严格把关，对“十小”企业一律不予审批。

7.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不断完善和修订银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及时进行应急响应，启动适当级别的应急预案，应对得当，三年来，无重大污染事故。

（三）配合开展土壤现状调查工作

2017年起，银州环保分局配合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了农用地现状调查，完成对60个农用地块的土壤采样工作，完成率100%。2020年对辖区内建设用地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筛选和初步评估，初步确定1个疑似污染地块。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1.按照省、市、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要求，完成乡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2.按照市、区级方案关于城区实施雨污分流的相关进度要求，完成银州区有关区域管网的雨污分流工程。

3.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安排部署，完成环保分局和执法队伍组建工作。以改革为契机，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队伍，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创银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建设美丽银州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三章 银州区环境质量现状

2019年，环境城区空气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5天，达标284天，达标率为77.8%，一级天数73天。柴河水质为Ⅱ类，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总氮不参与评价）。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

一、环境空气质量

2019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除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超标外，其余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按季节评价，冬季污染较重。

（一）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76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0.09倍。

（二）细颗粒物（PM_{2.5}）

细颗粒物年均值为41微克/立方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0.17倍。

（三）二氧化氮（NO₂）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29微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四）二氧化硫（SO₂）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13微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

(五) 一氧化碳 (CO)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1.1 毫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

(六) 臭氧 (O₃)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149 微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七) 降尘

降尘年均值为 6.0 吨/平方公里·月，符合省定标准 (8 吨/平方公里·月)，和 2018 年持平。

(八) 城市降水

城市降水 pH 值波动范围为 6.10~6.97，未出现酸性降水过程。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一) 辽河支流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柴河水水质为 II 类。

(二) 水源地

2019 年，辽宁省铁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铁岭市地下水水源地双安水厂进行了监测。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进行评价，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

2019 年，开展了城市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及区域环境噪声普查监测。

（一）城市功能区环境噪声

城市功能区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6 分贝。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2 分贝，比 2018 年上升 0.5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9.4 分贝，比 2018 年上升 0.2 分贝。

（二）道路交通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5 分贝，达到国家标准，噪声质量等级为好。

（三）区域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有效监测点位 229 个，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4 分贝，各类标准适用区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为较好。

四、污染物排放状况

（一）全区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统计情况

2019 年，工业废气排放量为 27.77 亿立方米。

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558.70 吨。其中工业源为 711.76 吨、城镇生活源为 846.94 吨。

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701.49 吨（不包括机动车）。其中工业源为 484.66 吨、生活源为 216.83 吨。

废气中烟（粉）尘排放量为 972.89 吨（不包括机动车）。其中工业源为 939.76 吨、生活源为 33.13 吨。

（二）全区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情况

2019 年，全区废水排放量为 543.12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30.32 万吨、城镇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512.80 万吨。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711.69 吨（不包括农业源）。

其中工业源为 8.73 吨、生活源为 702.96 吨。

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 407.81 吨（不包括农业源）。其中工业源为 0.31 吨、生活源为 407.50 吨。

第四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发展思路 战略目标

一、发展思路

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优化绿色发展方式、创新治理体制机制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四个方向，通过采取生态措施、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守护好绿水青山，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银州。

二、主要战略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导向作用，突出连贯性和预见性，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银州区生态环境现状和区总体规划目标，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银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历史性转变。

三、重点任务目标和指标

（一）规划总目标

到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治水、治气、治土取得新突破，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确保核与辐射安全，环境监管、应急能力全面提升，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

（二）具体环境目标指标（到 2025 年）

- 1.柴河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
-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 3.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
- 4.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 5.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8%。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均浓度控制在 70ug/m³，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5ug/m³。
- 6.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以上环境目标指标，将根据市实际下达的目标指标进行调整。

第五章 “十四五” 生态环境环保规划的重点任务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农村环境保护、防范环境风险、强化环保能力建设、强化土壤综合治理、加强环境宣传、加强环境信访等重点任务（含重点项目）。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一）严格大气项目环境准入

实施项目、总量、空间“三位一体”准入制度，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行业新增产能，根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实施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全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性项目。

（二）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严控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2.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依法采取关闭一批、整改一批、入园一批等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分类处置。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动态管理，杜绝反弹。

3.建立健全强制性信息公开制。组织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组织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三）严格执行燃煤锅炉排放新标准

新受理的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满足超低排放标准，单台出力20蒸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内仍保留的20蒸吨/小时（14兆瓦）以下燃煤锅炉参照执行。

（四）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全面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无死角。加强城市道路清扫和工地扬尘监管，增加重点区域机械化洒水和雾炮车喷洒频次，有效抑制道路扬尘。全面整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主要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确保施工工地扬尘得到有效防治。规范渣土运输车辆，对未覆盖、覆盖不完全的渣土运输车辆开展专项整治，确保

渣土运输车辆实现规范化运输。集中治理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有序推动纸钱焚烧、鞭炮禁（限）放工作，积极倡导绿色殡葬，禁止焚烧纸钱以及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用品。

（五）大力推广清洁燃烧方式，治理散煤燃烧

大力推广使用环保供暖模式。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鼓励以“清洁型煤+环保炊具”替代散煤燃烧，力争实现散煤用户使用环保炉具全覆盖。

（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辖区内私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编码环保标牌发放工作，并补充新增信息。2021年底前，辖区的低排放区内禁止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七）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编。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确保在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及时、高效组织落实应对措施。

（八）全面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及资源综合利用

1.压实责任，严控秸秆焚烧。强化区、乡、村三级秸秆禁烧网格责任，建立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具体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确保秸秆焚烧综合管控责任落实到位。

2.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以政府补贴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实现秸秆100%离田。以玉米、水稻秸秆综合利用为重点，推进

秸秆资源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利用和收贮运服务体系建设，逐年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

（一）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管控

强化对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确保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推进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二）实施垃圾整治工程

1.开展城市垃圾整治。党政机关率先实行垃圾分类，逐步扩大到其他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和相关企业。

2.建立和完善农村垃圾处理体系。到十四五期末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

（三）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

在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整治试点村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十四五期末，全区畜禽养殖粪污处置体系建立完善，长效管控机制稳定运行。

（四）实施河流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推进生态治河工程。积极整合涉农资金，因地制宜、因河制宜栽植乔灌木，有效改善微小河流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地表水水环境质量。

（五）启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通过修建污水处理设施、截污纳管等手段，完成全区职权范围内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同时配合市级部门实施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实现建城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解决污水直

排问题。

（六）实施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

对双安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排查、清理整治；着力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勘界、立标等标准化建设工作。

（七）加强重点河流污染管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由农业农村、环保、住建、龙山乡等部门组成的银州区重点河流管控工作巡河工作队，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河流污染管控工作。按照“河长牵头抓总，层层抓好落实”的工作格局，区、乡、村各级河长定期开展巡河工作，召开河长专题办公会及河长办联席会议。

三、强化固体废物管理

落实上级有关部署，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评估。多部门联动，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为重点，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强化部门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将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应急主管部门。持续打击废铅蓄电池非法收集处理违法行为，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和管理，禁止机动车在市区内鸣笛。对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休息的一些餐饮娱乐业、建筑业加强管理和监督，通过科学合理地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隔声降噪等工程措施，

减轻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五、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大力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倡导垃圾分类，从源头削减垃圾产生量，农村生活垃圾 100%处置。积极推进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巩固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果，全区畜禽养殖粪污处置体系建立完善，长效管控机制稳定运行。积极推进畜禽养殖行业结构调整，突出生态、质量和效益，以规模化、标准化促进畜牧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六、防范环境风险，维护环境安全

完成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资源体系，继续把环境风险纳入日常环境管理中，从环评、竣工验收、环境隐患排查等环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健全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环境应急救援网络，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提升环境执法水平，重点提升饮用水源地、挥发性有机物、土壤及固废等方面监管能力。

八、加强环境宣传教育

强化新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外部氛围。积极协调市、区新闻媒体，围绕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及时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切。拓展宣传渠道，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行，通过政务微信、微博等平台在对外宣传、信息交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策划宣传活动，组织社会宣传。

第六章 “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环保保护规划是政府履行宏观调控、经济调节、公共服务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环境保护问责制度，继续推行党政干部环保工作目标责任制，改革干部考核任用体系，把落实规划，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

二、强化执法监督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地方规范性文件，健全环境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现场执法体制，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

围绕制约经济发展、危害群众健康、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入开展打击违法排污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加大资金投入

进一步拓宽环保资金的投融资渠道，引进多种经济成分，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建设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体系，保障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有效实施。

四、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环境监管与决策服务体系，加强环境执法标准化能力建设

设。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环境执法水平，加快培养一批技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执法人员和环保专业人才。

五、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保证社会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公众监督机制，落实环境污染公众举报制度，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环保监督管理。积极发展生态文化，提升社会生态文化氛围。倡导绿色消费，逐步建立环境友好型消费体系和生活方式。

第七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与投资规划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共 28 个，计划投资 493516 万元，详见附件。